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
聯絡方式：李根良、02-23443470
ligl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信人人才字第111000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理事提案第8案
「針對中華電信員眷綁約中的租用設備更改員眷優惠方案
時，免收解約金」乙案，回復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1年1月18日退協(111)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業經權責單位回復，員眷(含退休員工眷屬)本身設備(寬頻、MOD)還在綁約中，如要轉成退休員眷方案時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原合約若為資費優惠，提前解約同意刪除解約金。
 - (二)原合約若為購買CPE優惠/贈品優惠，提前解約不同意刪除解約金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
副本：

總經理 郭水義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 張
知 擬 修 明
謹 秘書長
陳 擬
1. 於社群公告
2. 於網站公告
3. 於工會、區路字 報告
密 3/4

林玉信 玉信 111.02.24